113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姓名	服務機關（單位）及職稱	聯絡電話

子女姓名	就讀學校	年制	年級	日間	夜間	證明文件(大學請檢附下列證件，高中職免學費，國中小免附證件)	申請補助金額
						1.收費單據或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（支付）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2.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第一次申請時）	
						1.收費單據或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（支付）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2.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第一次申請時）	
						1.收費單據或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（支付）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 2.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第一次申請時）	
						1.收費單據或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（支付）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。 2.繳驗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（第一次申請時）	
合計	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						

配偶姓名		（原）服務機關及職稱	

一、本人之配偶並未重複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二、本人之子女未婚且無職業，需仰賴本人扶養。
三、本人未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。
四、以上如有虛偽欺瞞情事，除應退還所領補助外，並願負法律責任。

茲領到子女教育補助費新臺幣　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
此 據

經領人　　（簽名或蓋私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